

中華民國 115 年 5 月 11 日

立法院第 11 屆第 5 會期

財政委員會第 14 次全體委員會議

115 年度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銀行
局、證券期貨局、保險局、檢查局
單位預算案報告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主任委員 彭金隆

目 次

壹、114 年度施政計畫實施成果.....	1
貳、114 年度主管預算執行情形.....	8
參、115 年度施政計畫重點.....	9
肆、115 年度主管預算案編列情形.....	14
伍、結語	17

主席、各位委員：

貴委員會今天審查本會主管 115 年度預算，本人承邀率主管同仁列席報告，至感榮幸。以下謹就 114 年度施政計畫實施成果、114 年度預算執行情形、115 年度施政計畫重點及預算編列情形，擇要提出報告，敬請指教。

壹、114 年度施政計畫實施成果

一、強化金融業資本韌性與風險監理

(一)持續辦理銀行申請採用信用風險內部評等法 (IRB)計提資本，已開放並受理 7 家本國銀行申請採行 IRB 計提資本，經為期一年之試辦，將視辦理情形檢討相關規範。

(二)推動保險業新一代清償能力制度，於 114 年 10 月發布「保險業自有資本及風險資本選擇性過渡措施應注意事項」；12 月修正「保險業資本適足性管理辦法」，115 年起正式實施。

(三)保險業接軌實施國際財務報導準則(IFRS)第 17 號公報，114 年 10 月修正「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監理年費檢查費計繳標準及規費收取辦法」第 5 條之保險業實質營業收入規定，並自 116 年起適用。參考國際實施 IFRS 17 情形，重新

檢討財務報告之財務比率分析項目與公式，於 114 年 12 月修正「保險業財務報告編製準則」，以提升資訊揭露品質，IFRS 17 自 115 年起已正式接軌實施。

- (四) 114 年 12 月發布「金融資安韌性發展藍圖」，以目標治理、全域防護、生態聯防、堅實韌性為四軸架構，訂有 29 項措施，並以四年為期分階段推動。
- (五) 發布金融檢查重點及加強辦理專案金融檢查，將「防制詐騙」、「防制洗錢」、「金融消費者權益保護」及「資通安全韌性」等四大議題列為特別關注領域。
- (六) 推動銀行監理資料數位申報暨分析機制，114 年已完成第一階段系統平台建置，自 10 月 1 日起辦理授信及信用卡業務試報作業，並已完成建置不動產授信暴險儀表板。

二、健全金融市場發展

- (一) 114 年 11 月修正發布「金融控股公司投資管理辦法」相關規定，以符合金融市場併購實務並健全市場秩序。
- (二) 完善虛擬資產市場之監理架構，持續推動虛擬

資產服務法草案立法作業。

- (三)推動信託業務發展，持續推動「信託業務發展策略藍圖」，並實施「信託業務發展評鑑及獎勵措施」。
- (四)健全保險商品結構及促進保險商品多元化發展，研議修正「人身保險業辦理利率變動型保險商品業務應注意事項」相關規定，強化利率變動型商品資訊揭露機制；落實差異化管理精神，研議修訂「保險商品銷售前程序作業準則」，取消核准制保險商品改為備查方式辦理每年僅得申請2次之規定。
- (五)檢討強制汽車責任保險費率，推動肇事致受害人死亡者，提高費率等級級距、於保險理賠時註記非車主之肇事駕駛人機制等事項。

三、落實消費權益保護與普惠金融

- (一)完備金融防詐法制架構與措施，修正「詐欺犯罪危害防制條例」金融專章，115年1月21日經總統公布施行。
- (二)公私協力提升防詐精準度，並透過與執法機關合作、同業阻詐技術分享等方式，更精準掌握高風險帳戶或交易。114年金融機構合計攔阻

14,259 件，攔阻金額逾 112 億元。自 112 年至 114 年已攔阻逾 290 億元。

- (三)強化融資租賃業消費者保護措施，符合一定條件之融資租賃業者納入「金融消費者保護法」適用。第一階段已於 114 年 9 月 15 日生效；第二階段已於 115 年 3 月 15 日生效，將 13 家金融機構轉投資之融資租賃業者納入適用；第三階段預計於 115 年 9 月納管。

四、推動亞洲資產管理中心

(一)推動私人銀行業務

- 1.本會於 114 年 3 月修正發布「銀行辦理高資產客戶適用之金融商品及服務管理辦法」，放寬銀行發行結構型金融債券之銷售對象及放寬銀行申請高資產業務之資格條件。
- 2.114 年以來已新增核准 9 家銀行辦理高資產業務，截至 115 年 3 月底已核准 21 家銀行，均已開辦高資產業務，高資產客戶人數達 23,206 人，管理資產總額(AUM)達 2 兆 3,999 億元。

(二)設立地方資產管理專區

- 1.本會於 114 年 4 月 1 日發布「金融業申請進駐地方資產管理專區試辦業務作業原則」，作為

金融業者進駐專區試辦業務之依據；高雄市政府並於同年4月7日配合本會劃定公告「亞洲資產管理中心高雄專區範圍」。金融業者得申請於專區營業據點試辦之業務項目共計38項，含括國際金融業務、高資產業務及跨境金融服務。

2. 亞洲資產管理中心高雄專區已於114年7月正式開辦，截至115年4月底，已有56家金融機構，包括21家銀行、16家證券投資信託及證券投資顧問公司、13家證券商與6家保險公司獲准進駐高雄專區試辦業務。

(三) 推動具臺灣特色之個人投資儲蓄專戶(TISA)

督導臺灣集中保管結算所於114年7月實施TISA制度，建置帳戶及推動經理費率及手續費率優惠之基金商品，以鼓勵民眾開設TISA帳戶進行投資。第一階段個人投資儲蓄投資帳戶(TISA)於114年7月上線，計超過13萬人開戶，25家投信公司、45檔基金加入。

(四) 成立亞洲資產管理中心推動辦公室、金融發展與亞資中心策進會、國際四大會計師事務所諮詢平臺。

(五)擴大臺灣 ETF 市場

1.開放主動式 ETF 及被動式多資產 ETF

本會於 113 年 12 月修正相關規定，開放主動式 ETF 及被動式多資產 ETF；截至 115 年 3 月底，已有 28 檔主動式 ETF 掛牌上市櫃(資產管理規模約 3,982 億元)及 3 檔被動式多資產 ETF 掛牌上市櫃(資產管理規模約 32 億元)。

2.完成臺日 ETF 相互掛牌

113 年 12 月公告日本為我國承認之基金註冊地與基金管理機構所在地，臺日 ETF 得相互於對方交易所掛牌，首檔臺日 ETF 已於 114 年 9 月相互掛牌，目前已互有二檔 ETF 掛牌。

(六)推動國外資產管理公司設立區域中心

為鼓勵外國資產管理公司在臺設置區域中心，擴大在臺投資，及深化對我國資產管理人才之培育，金管會修正相關令釋，放寬其委任之總代理人辦理境外基金募集銷售案件得採申報生效制及其境外基金之國人投資比率上限至 90%。

五、加速金融科技創新金融服務

(一)持續推動數位保險公司發展，修正與訂定發布

「保險業設立許可及管理辦法」等 14 項法規，放寬申設條件及針對創新型保險商品與服務給予一定期間之保護，並對外受理申請設立。

- (二)推動「虛擬資產保管業務」主題式業務試辦，目前計有 5 家銀行試辦，將視試辦情形作為相關規範及推動政策之參考，以發展虛擬資產保管服務。
- (三)發布數位金融服務包容性指引，涵蓋以人為本提供數位金融服務、促進公平性與可及性、監測評估與持續精進等三大面向。
- (四)建置「金融 Fast-ID 驗證轉接中心」，已於 114 年 9 月試辦上線，目前計有 12 家金融機構參與介接，串聯現行各體系金融 Fast-ID，便利使用者可於不同體系間進行身分驗證，擴大數位身分驗證的使用場景。

六、落實永續金融驅動低碳轉型

- (一)持續辦理「第四屆永續金融評鑑」，於 114 年 10 月已發布第四屆評鑑指標，將擴大受評對象，及將新興永續發展政策與外界關注議題納入評鑑指標。
- (二)辦理永續相關說明會或座談會，針對高碳排產

業及待轉型之產業，每年舉辦 4 場產業別說明會；另每年舉辦 2 場支持型經濟活動、關鍵戰略產業相關投融资座談會與工作坊。

(三)推動上市櫃公司及金融業接軌 IFRS 永續揭露準則，配合上市櫃公司自 115 年起依實收資本額分三階段適用 IFRS 永續揭露準則，於 114 年 11 月修正「公開發行公司年報應行記載事項準則」；114 年 12 月修正金融控股公司、銀行、票券金融公司、證券商及期貨商之年報應行記載事項準則或財務報告編製準則，規範符合一定條件之金融業納入適用 IFRS 永續揭露準則。

貳、114 年度主管預算執行情形

本會主管預算 114 年度歲入預算數 8 億 824 萬 7 千元，決算數 8 億 905 萬 7 千元，執行率 100.10%；歲出預算數 17 億 311 萬元，決算數 16 億 6,528 萬 8 千元，執行率 97.78%，執行情形良好。

單位：新臺幣千元

項目	114 年度 預算數 (含追加預算數)	114 年度 決算數	執行率%
歲入	808,247	809,057	100.10%
歲出	1,703,110	1,665,288	97.78%
本會	256,773	246,519	96.01%
銀行局	361,011	356,450	98.74%
證期局	408,339	396,367	97.07%
保險局	171,322	166,038	96.92%
檢查局	505,665	499,914	98.86%

參、115 年度施政計畫重點

本會依據行政院115年度施政方針，配合中程施政計畫及核定預算額度，並針對當前社經情勢變化及未來發展需要，編定115年度施政計畫，茲就重大施政目標說明如次：

一、提升金融韌性與風險監理

- (一) 持續強化保險業新一代清償能力制度過渡期間之資本結構及資產負債管理，提升保險業財務韌性。
- (二) 持續督導保險業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17 號 (IFRS17)「保險合約」，以強化財務報告品質。
- (三) 提升我國銀行業之風險承擔能力，持續關注國

際監理改革趨勢與國際經濟金融情勢，並參酌國際規範採行相關措施。

- (四)提升證券商及虛擬資產服務商產業競爭力，健全證券商及虛擬資產服務商經營環境；提高期貨市場效率，並保障期貨交易安全。
- (五)持續推動金融資安行動方案，督導金融機構維持金融系統穩定安全，提供民眾安心交易環境，並於辦理檢查業務中加強查核營運持續計畫及資安防護能力之執行成效。
- (六)落實差異化檢查機制，依不同風險等級，實施分級管理及辦理深度查核，有效運用檢查資源，針對金融機構特定業務或項目加強辦理金融專案檢查。

二、健全市場紀律與公司治理

- (一)持續強化我國公司治理及企業永續發展等相關措施，以提升我國資本市場競爭力。
- (二)落實市場監視，維持市場交易秩序，提升企業財務資訊透明度及會計師審計品質。
- (三)強化銀行業與金控公司風險管理與公司治理，修正規定加強其內部控制三道防線相互協作。
- (四)強化保險市場紀律之管理，健全保險商品結構

並持續督導保險業強化風險管理及落實內部控制與稽核制度。

三、落實消費者權益保護、普惠金融與金融阻詐

- (一)分階段依金融消費者保護法納管符合一定條件之融資租賃公司，強化消費者權益保障。
- (二)持續推動金融服務業公平待客原則，引導金融服務業精進，建立公平待客及以誠信為核心之企業文化。
- (三)配合「詐欺犯罪危害防制條例」之修正，研議修正「金融機構及提供虛擬資產服務之事業或人員防制詐欺犯罪危害應遵循事項辦法」，以完備跨業照會及聯防通報、建立跨機構科技分析平臺等法制基礎，並持續從科技阻詐、精準阻詐、協力阻詐、臨櫃阻詐及責任阻詐等五大面向，精進金融防詐措施。
- (四)依本會訂定之「我國普惠金融衡量指標」，評估我國普惠金融發展狀況及政策執行成效，並持續督促金融機構落實普惠金融措施。
- (五)持續推動對身心障礙者之友善服務措施，督導銀行公會及產、壽險公會等定期與身心障礙者團體召開座談會，進行意見交流以利精進關懷

身心障礙者友善措施。

- (六)鼓勵保險業研發創新保險商品及服務措施，滿足多元保險需求及優化保險服務。

四、發展具臺灣特色之亞洲資產管理中心

- (一)持續推動財富管理促進計畫，完備高資產客戶（私人銀行）業務相關作業規範、擴大跨境金融服務範疇及推動家族辦公室，並深化 OBU 財富管理業務，發展更多元之商品及服務。
- (二)持續推動壯大資產計畫，透過鬆綁相關法令，協助引導資金投入本國資產管理業，吸引外國資產管理業投資，並持續推動地方資產管理專區，營造一站式金融服務。
- (三)建構「境外資產管理平臺」(OAMU)一站式金融服務，整合 30(OBU、OSU、OIU)之跨業協作，建構境外客戶一站式金融服務架構，提供整合性金融服務。
- (四)持續推動資金投入公共建設計畫，推動公共建設與商品開發規劃專案，運用資本服務團隊協助政府機關透過永續發展債券、金融資產證券化及不動產投資信託 (REIT) 等金融商品，引導民間資金投入公共建設及策略性投資項目。

- (五)持續推動擴大投資臺灣計畫，建構支持創投與私募基金發展之環境，擴大投資創投與新創，並推動壯大資本市場計畫，推動我國債券市場發展計畫及「亞洲創新籌資平台計畫」，並持續辦理「台灣週」活動。
- (六)強化 TISA 功能與誘因，擴大 TISA 參與，與相關部會研商適合本國特性及社會共識之租稅鼓勵機制，以落實全民參與普惠金融。

五、促進金融科技創新與服務

- (一)持續推動數位保險公司之發展，以引進創新科技參與保險市場，促進保險業數位轉型。
- (二)促進我國金融科技發展，研議修正「金融科技發展與創新實驗條例」及相關子法，持續強化創新測試機制，並鼓勵共同投入與研發，加大創新領域。
- (三)持續辦理「金融行動創新法規調適平台」，加強產官學界合作溝通，即時感測市場變化，發揮市場溫度計效果，優化監理法規及政策。
- (四)因應數位經濟及新興科技之快速發展，持續輔導保險業與金融科技異業以試辦方式合作開發創新保險商品、服務或流程，建構保險生態系，

滿足民眾保險保障。

六、推動綠色及轉型金融

- (一) 持續與相關部會精進第三版「永續經濟活動認定參考指引」，促進金融業支持更多產業推動減碳及永續轉型。
- (二) 持續推動「綠色及轉型金融行動方案」，擴大金融支持面向與力度，協力政府與企業推動淨零轉型。
- (三) 深化企業永續治理文化、精進永續資訊揭露，協助上市櫃公司積極實踐永續發展，提升國際競爭力。

肆、115 年度主管預算案編列情形

- 一、歲入部分：115 年度共編列 8 億 830 萬 7 千元，較 114 年度 8 億 824 萬 7 千元，增加 6 萬元（詳附表 1）：
 - (一) 規費收入編列 1 萬元，係會計師事務所服務業調查資料售價收入。
 - (二) 財產收入編列 208 萬元，係板橋車站辦公大樓電信機房及員工使用停車場等租金收入。
 - (三) 營業盈餘及事業收入編列 8 億 554 萬 3 千元，係金融監督管理基金賸餘繳庫數。

(四)其他收入編列 67 萬 4 千元，主要係兼職人員超額兼職費繳庫數。

二、歲出部分：

(一)115 年度共編列 18 億 2,472 萬 9 千元，其中人事費 15 億 1,100 萬 9 千元、基本運作需求 2 億 2,882 萬 3 千元、監理及檢查計畫 7,713 萬元、一般建築及設備計畫 635 萬 2 千元、第一預備金 141 萬 5 千元。

(二)115 年度歲出預算較 114 年度 17 億 311 萬元，增加 1 億 2,161 萬 9 千元，主要係增加人事費 8,524 萬 5 千元、分攤板橋車站辦公大樓電梯汰換等所需管理費 1,408 萬 5 千元、派員出國計畫經費 1,886 萬 3 千元、行政工作委外 571 萬 8 千元等經費（詳附表 2）：

1. 一般行政：編列 17 億 3,983 萬 2 千元，包括人事費 15 億 1,100 萬 9 千元，及維持基本行政工作正常運作經費 2 億 2,882 萬 3 千元（包括本會 6,061 萬 4 千元、銀行局 4,810 萬元、證券期貨局 3,377 萬 7 千元、保險局 2,170 萬 6 千元，及檢查局 6,462 萬 6 千元）。
2. 金融監理計畫：編列 1,840 萬 9 千元，主要係

- 辦理金融制度、監理政策及法令研擬所需通訊及物品等經費；派赴國外參與國際金融會議及研習旅費；資訊軟硬體設備費等。
3. 銀行監理計畫：編列 965 萬 8 千元，主要係辦理銀行業與金融控股公司之監理及政策規劃執行業務所需通訊及物品等經費；派赴國外參與各國金融監理機關及國際組織舉辦之銀行監理會議及研習旅費等。
 4. 證券期貨市場監理計畫：編列 1,194 萬 4 千元，主要係辦理證券期貨業之監理及政策規劃執行業務所需通訊及物品等經費；派赴國外參與國際證券管理組織及期貨監理官會議旅費等。
 5. 保險監理計畫：編列 629 萬 1 千元，主要係辦理保險業之監理及其相關政策規劃執行業務所需通訊及物品等經費；派赴國外參與國際保險監理官協會會議及研習旅費等。
 6. 金融機構檢查計畫：編列 3,082 萬 8 千元，主要係辦理金融機構之檢查及其相關政策、制度、法規規劃執行業務等所需教育訓練、通訊等經費；派赴國內外及大陸地區辦理金融機構檢查旅費等。

7. 一般建築及設備計畫：編列 635 萬 2 千元，主要係辦理汰換首長專用車 1 輛、副首長專用車 2 輛等經費。
8. 第一預備金：編列 141 萬 5 千元。

伍、結語

以上謹就本會主管 115 年度各單位預算案編製重點綜合說明，各項計畫及經費，均係配合當前政府施政重點，為建立安全與發展並進的金融市場，妥適規劃編列。

懇請各位 委員先進惠予支持與指教。謝謝！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主管
歲入來源別預算表**

中華民國115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經資門併計

科 目			本年度 預算數	上年度 預算數	前年度 決算數	本年度與 上年度比較	說 明
款	項	節 名稱及編號					
		合 計	808,307	808,247	808,948	60	
2		0400000000 罰款及賠償收入	-	-	255	-	
	215	0466010000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	-	57	-	
		0466010300 賠償收入	-	-	57	-	
		0466010301 一般賠償收入	-	-	57	-	前年度決算數係廠商違約之賠償收入。
	216	0466100000 銀行局	-	-	70	-	
		0466100300 賠償收入	-	-	70	-	
		0466100301 一般賠償收入	-	-	70	-	前年度決算數係廠商違約之賠償收入。
	217	0466300000 保險局	-	-	32	-	
		0466300300 賠償收入	-	-	32	-	
		0466300301 一般賠償收入	-	-	32	-	前年度決算數係廠商違約之賠償收入。
	218	0466400000 檢查局	-	-	96	-	
		0466400300 賠償收入	-	-	96	-	
		0466400301 一般賠償收入	-	-	96	-	前年度決算數係廠商違約之賠償收入。
3		0500000000 規費收入	10	-	1	10	
	179	0566010000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10	-	-	10	
		0566010300 使用規費收入	10	-	-	10	
		0566010303 資料使用費	10	-	-	10	本年度預算數係會計師事務所服務業調查資料售價收入。
	180	0566100000 銀行局	-	-	1	-	
		0566100300 使用規費收入	-	-	1	-	
		0566100303 資料使用費	-	-	1	-	前年度決算數係檔案複製費收入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主管
歲入來源別預算表**

中華民國115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經資門併計

科 目				本年度 預算數	上年度 預算數	前年度 決算數	本年度與 上年度比較	說 明	
款	項	目	節						名稱及編號
4								。	
	227								
				0700000000	2,080	2,029	2,273	51	
				財產收入					
				0766010000	1,039	1,034	996	5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1	0766010100	1,039	1,034	996	5	
				財產孳息					
			1	0766010103	1,039	1,034	996	5	
				租金收入					5 本年度預算數係板橋車站辦公大樓電信機房、板橋車站2樓商場與餐廳間人行穿越步道及員工使用停車場等租金收入。
	228			0766100000	585	542	603	43	
				銀行局					
			1	0766100100	583	540	584	43	
				財產孳息					
			1	0766100103	583	540	584	43	
				租金收入					43 本年度預算數係板橋車站辦公大樓電信機房、板橋車站2樓商場與餐廳間人行穿越步道及員工使用停車場等租金收入。
			2	0766100500	2	2	19	-	
				廢舊物資售價					- 本年度預算數係出售廢舊物品收入。
	229			0766200000	10	10	70	-	
				證券期貨局					
			1	0766200500	10	10	70	-	
				廢舊物資售價					- 本年度預算數係出售廢舊物品收入。
	230			0766300000	105	102	107	3	
				保險局					
			1	0766300100	105	102	106	3	
				財產孳息					
			1	0766300103	105	102	106	3	
				租金收入					3 本年度預算數係板橋車站辦公大樓電信機房、板橋車站2樓商場與餐廳間人行穿越步道等租金收入。
			2	0766300500	-	-	1	-	
				廢舊物資售價					- 前年度決算數係出售廢舊物品收入。
	231			0766400000	341	341	497	-	
				檢查局					
			1	0766400100	331	331	342	-	
				財產孳息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主管
歲入來源別預算表**

中華民國115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經資門併計

科 目				本年度 預算數	上年度 預算數	前年度 決算數	本年度與 上年度比較	說 明								
款	項	目	節						名稱及編號							
5	12	1	0766400103	331	331	342	-	本年度預算數係板橋車站辦公大樓電信機房及板橋車站2樓商場與餐廳間人行穿越步道等租金收入。								
			租金收入													
			0766400500						805,543	805,543	805,543	-				
			廢舊物資售價										10	10	155	本年度預算數係出售廢舊物品收入。
			0800000000										營業盈餘及事業收入			
0866010000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7	225	1	0866010200	805,543	805,543	805,543	-	非營業特種基金賸餘繳庫								
			0866010201						賸餘繳庫	805,543	805,543	805,543	本年度預算數係金融監督管理基金賸餘繳庫數。			
			1200000000						其他收入	674	675	876	-1			
7	226	1	1266010000	156	137	202	19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1266010200						雜項收入	156	137	202	19			
			1266010210						其他雜項收入	156	137	202	19	本年度預算數係兼職人員超額兼職費等繳庫數。		
			1266100000						銀行局	226	226	241	-			
			1266100200						雜項收入	226	226	241	-			
7	227	1	1266100210	226	226	241	-	其他雜項收入	本年度預算數係兼職人員超額兼職費等繳庫數。							
			1266200000						證券期貨局	166	166	220	-			
			1266200200						雜項收入	166	166	220	-			
			1266200210						其他雜項收入	166	166	220	-	本年度預算數係兼職人員超額兼職費等繳庫數。		
7	228	1	1266300000	117	127	195	-10	保險局								
			1266300200						雜項收入	117	127	195	-10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主管
歲入來源別預算表**

中華民國115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經資門併計

科 目				本年度 預算數	上年度 預算數	前年度 決算數	本年度與 上年度比較	說 明
款	項	目	節					
			1	1266300201 收回以前年度歲出	-	-	77	-前年度決算數係收回員工考績獎金等繳庫數。
			2	1266300210 其他雜項收入	117	127	118	-10本年度預算數係兼職人員超額兼職費等繳庫數。
229				1266400000 檢查局	9	19	18	-10
		1		1266400200 雜項收入	9	19	18	-10
			1	1266400210 其他雜項收入	9	19	18	-10本年度預算數係電信業者向板橋車站辦公大樓借電之設備檢測費收入。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主管
歲出機關別預算表**

中華民國115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經資門併計

科 目					本 年 度 預 算 數	上 年 度 預 算 數	前 年 度 決 算 數	本 年 度 與 上 年 度 比 較	說 明
款	項	目	節	名 稱 及 編 號					
24	1	1		0066000000	1,824,729	1,703,110	1,609,291	121,619	1. 本年度預算數247,770千元，包括人事費187,156千元，業務費59,659千元，設備及投資913千元，獎補助費42千元。 2. 本年度預算數之內容與上年度之比較如下： (1)人員維持費187,156千元，較上年度伸算增列調整待遇等經費12,300千元。 (2)基本行政工作維持費60,614千元，較上年度減列辦公室廁所修繕及新設金融市場發展及創新處辦公室裝修等經費11,628千元，增列辦公大樓管理費及行政工作委外等經費5,390千元，計淨減6,238千元。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主管					
				0066010000	272,931	256,773	244,869	16,158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4066010000	272,931	256,773	244,869	16,158	
				財務支出					
				4066010100	247,770	241,708	217,682	6,062	
				一般行政					
				4066010200	18,409	14,665	27,187	3,744	
				金融監理					
2	2	1	1	4066019000	6,352	-	-	6,352	本年度預算數18,409千元，係辦理金融監理業務所需經費，較上年度增列出國教育訓練費、國外旅費及資訊硬體設備汰換等經費3,744千元。
				一般建築及設備					
				4066019011	6,352	-	-	6,352	
				交通及運輸設備					
				4066019800	400	400	-	-	
				第一預備金					
				0066100000	395,449	361,011	343,322	34,438	
				銀行局					
				4066100000	395,449	361,011	343,322	34,438	
				財務支出					
4066100100	385,621	356,824	335,902	28,797					
一般行政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主管
歲出機關別預算表**

經資門併計

中華民國115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科 目				本 年 度 預 算 數	上 年 度 預 算 數	前 年 度 決 算 數	本 年 度 與 上 年 度 比 較	說 明	
款	項	目	節						名 稱 及 編 號
								3,882千元，獎補助費108千元。	
								2. 本年度預算數之內容與上年度之比較如下： (1) 人員維持費337,521千元，較上年度增列員額6人之人事費及伸算調整待遇等經費24,952千元。 (2) 基本行政工作維持費48,100千元，較上年度增列辦公大樓水電費、管理費及資訊軟硬體購置等經費3,845千元。	
		2		4066100300 銀行監理	9,658	4,017	7,420	5,641	本年度預算數9,658千元，係辦理銀行監理業務所需經費，較上年度增列國外旅費、大陸地區旅費及委託研究等經費5,641千元。
		3		4066109800 第一預備金	170	170	-	-	仍照上年度預算數編列。
	3			0066200000 證券期貨局	421,098	408,339	376,348	12,759	
				4066200000 財務支出	421,098	408,339	376,348	12,759	
		1		4066200100 一般行政	409,054	400,901	366,679	8,153	本年度預算數409,054千元，包括人事費375,277千元，業務費29,933千元，設備及投資3,724千元，獎補助費120千元。 本年度預算數之內容與上年度之比較如下： 1. 人員維持費375,277千元，較上年度增列員額3人之人事費及伸算調整待遇等經費21,788千元。 2. 基本行政工作維持費33,777千元，較上年度減列外牆修繕等經費13,635千元。
		2		4066200400 證券期貨市場監理	11,944	7,338	9,668	4,606	本年度預算數11,944千元，係辦理證券期貨市場監理業務所需經費，較上年度增列出國教育訓練費、國外旅費及大陸地區旅費等4,606千元。
		3		4066209800 第一預備金	100	100	-	-	仍照上年度預算數編列。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主管
歲出機關別預算表**

經資門併計

中華民國115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科 目					本 年 度 預 算 數	上 年 度 預 算 數	前 年 度 決 算 數	本 年 度 與 上 年 度 比 較	說 明
款	項	目	節	名 稱 及 編 號					
	4			0066300000 保險局	179,271	171,322	153,285	7,949	
				4066300000 財務支出	179,271	171,322	153,285	7,949	
		1		4066300100 一般行政	172,930	168,612	147,322	4,318	1. 本年度預算數172,930千元，包括人事費151,224千元，業務費19,893千元，設備及投資1,807千元，獎補助費6千元。 2. 本年度預算數之內容與上年度之比較如下： (1) 人員維持費151,224千元，較上年度伸算增列調整待遇等經費2,115千元。 (2) 基本行政工作維持費21,706千元，較上年度增列辦公大樓管理、資訊操作維護及行政工作委外等經費2,203千元。
		2		4066300500 保險監理	6,291	2,660	5,963	3,631	本年度預算數6,291千元，係辦理保險監理業務所需經費，較上年度增列出國教育訓練費、國外旅費及大陸地區旅費等3,631千元。
		3		4066309800 第一預備金	50	50	-	-	仍照上年度預算數編列。
	5			0066400000 檢查局	555,980	505,665	491,467	50,315	
				4066400000 財務支出	555,980	505,665	491,467	50,315	
		1		4066400100 一般行政	524,457	485,270	466,092	39,187	1. 本年度預算數524,457千元，包括人事費459,831千元，業務費56,209千元，設備及投資8,375千元，獎補助費42千元。 2. 本年度預算數之內容與上年度之比較如下： (1) 人員維持費459,831千元，較上年度增列員額1人及伸算調整待遇等經費24,090千元。 (2) 基本行政工作維持費64,626千元，較上年度減列汰換LED燈具等經費1,690千元，增列辦公大樓水電費、管理費、高架地板及資訊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主管
歲出機關別預算表**

經資門併計

中華民國115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科 目					本 年 度 預 算 數	上 年 度 預 算 數	前 年 度 決 算 數	本 年 度 與 上 年 度 比 較	說 明
款	項	目	節	名 稱 及 編 號					
		2		4066400600 金融機構檢查	30,828	19,700	23,967	11,128	軟硬體設備汰換等經費16,787千元，計淨增15,097千元。 本年度預算數30,828千元，係辦理金融機構檢查業務所需經費，較上年度增列出國教育訓練費、國內外旅費、大陸地區旅費及勞務承攬等經費11,128千元。
		3		4066409000 一般建築及設備	-	-	1,408	-	
			1	4066409011 交通及運輸設備	-	-	1,408	-	前年度決算數係汰換首長專用車1輛及相關設施等經費。
		4		4066409800 第一預備金	695	695	-	-	仍照上年度預算數編列。